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高級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

105.9.14 修訂

說明：

1.請申請者確實填寫下列表格，並留下有效之聯絡方式。

2.請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往前兩週，至開學日起第一週，共三週期間內（依本校行事曆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正本），提出免修之申請。

3.若學生填寫之申請內容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等，本系得取消抵免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　　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：
電話：	Email：	
詳細說明：		
審核意見欄：		